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3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，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详见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